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5-059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拟使用18,000.00万元超募资金及1,274.98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拟使用的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6.86%。

●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4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245,205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9.4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622.31万元，扣除不含税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12,783.5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69,838.7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2022年3月1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829.7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7,009.02万元，其中超募资金67,009.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

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3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350Z0002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3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	34,479.85	34,475.00
2	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	15,526.32	15,525.00
3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0,006.17	100,000.00

三、前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7日和2022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20,1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灵深瞳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6日和2023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20,1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灵深瞳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 40,2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67,009.02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8,0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6.86%。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4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5,833.8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7,972.35 万元用于投入新募投项目“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将“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6,071.09 万元用于投入新募投项目“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将“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 12,788.29 万元用于投入新募投项目“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该议案已经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除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外，在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专户内另外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净额总计 1,274.98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公司本次拟使用该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 18,000.00 万元超募资金及 1,274.98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实施前已发行完成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旧规则的老划断安排的规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附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1 日